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22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填報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貴園務必配合於112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5408號函辦理。
- 二、鑑於少子女化計畫除友善家長外，為期準公共幼兒園改善幼教職場環境，提高人員福利待遇，自112年1月起，準公共幼兒園「園長」、「全園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提高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爰準公共作業要點所訂前開人員之每人每月固定薪資基準併同調整為：在園服務未滿3年者至少3萬元，滿3年未達6年者至少3萬3,0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6,000元；人員既有薪資已逾前述規定者亦應配合調薪。
- 三、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本府前於111年12月21日以府教幼字第1110316384號函(諒達)，請貴園自112年1月起，應為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調高薪資1,000元，並請留意是否需調整勞、健保投保級距等事宜。
- 四、為確實知悉貴園薪資調整情形，請貴園務必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填復附表(EXCEL檔及列印後核章掃描成PDF檔)，併同

各類人員111年12月、112年1月之薪資轉帳證明或相關佐證文件等資料(影本掃描成PDF檔)，存放於同一資料夾以壓縮檔格式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資料上傳管理」。填報原則如下：

- (一)貴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之教職員清冊(含異動待審)，職別為「園長、教師、教保員」或實際代理職務為園長、教師、教保員，且服務狀態為「在職或職務代理」者。
- (二)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倘為112年1月(含)以後到職或轉換職別者，「111年12月薪資」一欄得予免填，至「112年1月薪資」一欄，則以該員到職(轉職)之當月之薪資填列。

五、檢附「111學年度第2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情形表」1份，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